

宜阳县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宜阳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宜阳县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9年，通过政府网站等各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了各类信息15900余条，处理网民留言和各类诉求736条，做到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全年共受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1件，均按规定时间予以答复。三是出台了《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承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建立了督查机制，每月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各部门积极行动，切实履行各自职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四是在加强政府网站维护管理的同时，加强信息公开栏、LED大屏幕等其他信息公开载体，及时公开有关信息。五是积极派出工作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2	12	4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2	24	451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13	124	1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35	-112	821
行政强制	115	115	6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9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959	33097.203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0	0	0	6	0	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7	0	0	6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2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5	6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8	8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5	0	0	0	0	0	2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3	0	0	0	0	0	3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0	0	0	6	0	35	1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1	1	9	0	71	47	34	0	1	82	52	9	0	0	6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理顺，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还不健全。二是素质能力有待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对县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督促不够。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建设，重点扩展网上服务范围，加强政府与群众的网上互动，着力提高公众参与度。加快政务公开栏、信息查阅点政府信息更新速度，为群众提供更加及时、准确的政府信息。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府信息公开检查考核制度，加强对各乡镇、各单位公开情况的督促检查，促使各单位更加规范地做好此项工作。三是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加强对各单位依申请工作的培训，使具体工作人员切实掌握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流程、具体要求等，切实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